

察悉秘書長報告書所載各項任命實屬實現此項建議之目標之一步驟，

感謝秘書長依據該項建議所採取之行動，

爰請秘書長：

(a) 今後任命聯合國秘書處各級職員時，繼續努力，確保儘量遵循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七日決議案一〇九七(十一)第一段之建議；

(b) 就此方面之工作成果向大會第十三屆會具報。

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七三一次全體會議。

一二二七(十二). 覆核職員服務條例及其施行時逐漸採用之原則與標準

大會，

備悉秘書長關於覆核職員服務條例及其施行時逐漸採用之原則與標準之報告書。³³

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七三一次全體會議。

一二二八(十二). 聯合國國際學校及代表團辦事處便利

A

大會，

業已審議秘書長關於聯合國國際學校之報告書，³⁴

鑒悉該校亟需永久校舍，且該校現已接到通知，須於一九五九年六月撤出現有校舍，

鑒悉為應付聯合國職員、代表及與聯合國有關之其他人士可能最大數額子女之需要起見，此種永久校舍應位於曼哈坦，

復悉秘書長認為，為本組織最大利益計，允宜提供該校確屬足用之房舍，

案查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七日曾就此問題通過決議案一一〇二(十一)，其中承認該校之繼續辦理為有助於徵聘及保留國際職員之非財務性重要因素之一。

一．請秘書長與有關當局商討在會所所在地為聯合國國際學校建造永久校舍之可能性；

二．請秘書長居間致力協助該校董事會在曼哈坦，包括“會所區域”在內，物色校址，擬訂建築計劃，為建築學校而努力向私方籌款，並於必要時協助購置此種校址；

三．請秘書長居間致力協助該校於永久校舍尚未建成以前物色適當房舍；

四．請秘書長向大會第十三屆會提送工作進度報告書，並於必要時附送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之意見。

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七三一次全體會議。

B

大會，

鑒於已往屆會中關於在聯合國會所鄰近地區建造代表團大樓問題之討論，及許多代表團對於獲得此種便利所表示之興趣日益濃厚，

一．請秘書長居間致力調查在聯合國會所鄰近地區提供代表團辦事處便利之實際可能性；

二．請秘書長向大會第十三屆會提送工作進度報告書。

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七三一次全體會議。

³³ 同上，文件 A/C.5/726。

³⁴ 同上，議程項目五十二，文件 A/3688。